**陕西省汉中监狱**

**提请对罪犯徐锐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404号

罪犯徐锐，男，1994年4月19日出生于陕西省汉阴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陕西省汉阴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0日作出(2015)汉阴刑初字第000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锐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；协助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；并于生效的陕西省汉阴县人民法院（2014）汉阴刑初字第000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合并执行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（前期减刑缴纳2000元，2021年9月3日缴纳8000元）。2017年1月3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9年8月26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陕07刑更121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至2031年12月9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9月2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判决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，间隔期内曾因违犯监规纪律受到扣分处理，经警察批评教育后，能深刻认识并改正错误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考试成绩合格；服从劳动分配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平车岗位积极肯干，劳动任务完成较好。自2019年2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给予表扬4次。

该犯系数罪、性侵未成年人犯罪、暴力犯，受到一次性60分以上、累计100分以上扣分处理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锐予以减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